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5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现代”)2019年期末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4.14亿元。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并于同日发函问询。你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称:“上述24.14亿元为预付款项目支付行为实质上为相关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上述预付款项预计在2020年第四季度中旬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进度完全抵扣。因此,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回复:

(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回复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就你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回复公告》中企业相关答复如下:

“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供销大集的参股公司。供销大集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对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的投资。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通过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经营,开拓市场,实现经营目标,为股东投资创造价值。

(一)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原因和性质

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于2019年12月签订贸易合同,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24.14亿元。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计划为抢占春节市场,快速切入市场份额,故采用预订款方式锁定优质货源、获取价格优势,与6家供应商签订贸易合同总金额38.90亿元,并支付货款24.14亿元。经了解,因贸易业务需要,其中4个供应商委托其上级管理单位海航现代物流收款共计18.00亿元;海航现代物流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3.64亿元;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与供销大集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作为供应商之一收款2.50亿元。

自2020年1月27日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春节假期予以延期,各地企业均暂停复工。直至2020年3月底全国各地企业分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但各地物流受封城影响,物资仍难以正常运达。在此期间,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内通各合作商,但受疫情影响,物流限制及消费市场不景气,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开展。同时,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采购商对其全年经营计划相应进行调整,故华宁仓储和仕善嘉合年初计划推进的相关贸易业务也受到影响。经了解,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多次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考虑到疫情为不可抗力影响,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协商:

(1)针对已开始供货的业务,加快贸易业务进度,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扩大合作;

(2)针对尚需备货的业务,督促供应商按调整后的计划加快推进;

(3)针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车辆、美妆业务,经协商后已确定暂不再继续推进,将终止合同,由供应商向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是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因受新冠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的大部分贸易业务推进缓慢。但随着近期疫情缓解,经营计划逐步落实,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正在调整经营思路,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上述货款的支付实质上为参股公司的经营行为,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对价公允,预付货款比例合理,未构成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二)参股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的具体情况

1.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原贸易业务开展计划

华宁仓储主营仓储服务业务,同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供应链能力开展车辆、金属、粮食等商品的贸易和销售活动。华宁仓储原计划开展的金属、农产品、车辆贸易业务合同总金额14.16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它支付货款10.64亿元。

仕善嘉合主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大宗贸易业务等。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金属、酒类、美妆业务合同总金额24.74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它支付货款13.50亿元。

上述农产品、美妆、酒类、车辆均为消费品,大宗消费品的贸易规则皆为销售时由采购方支付高比例的货款甚至全额货款,方可备货及发货。而金属作为高价值的生产原材料,也需要支付高比例的货款来锁定库存;且在每年春节紧张备货期间更是需要现金锁定货物。因此,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计24.14亿元,上游供应商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业务计划安排物流发货,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2.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货款支付情况

因开展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华宁仓储	2019.12.27	9.64
	2019.12.30	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额		10.6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0.64

付款单位	时间	发生额(亿元)
仕善嘉合	2019.12.24	2.50
	2019.12.25	4.50
	2019.12.26	6.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额		13.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3.50

3.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结合自身优势及相关方资源,落实已制定的经营计划,截止2020年5月15日相关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0年1月,3月,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已与4家下游采购商签订农产品、酒类、金属业务的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8亿元。但受到新冠疫情客观影响,各地物流受封城限制,物资难以正常配送。在此期间,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积极联系内通、克服疫情持续影响的困难,销售商品、协调物流,逐步落实经营计划,已完成与2家下游采购商2000万元的销售业务。

4.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贸易业务的调整计划

当前,我国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行各业已陆续复工复产,经了解,针对已支付货款的贸易业务,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的经营团队对业务后续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结合国内外疫情恢复情况,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已与供应商协商,按照调整后的年度业务计划继续加快推进金属、农产品、酒类贸易业务。仕善嘉合将借助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大跌的机会新增化工产品贸易。正在备货的贸易业务结合物流、产业复工等综合情况,业务合同推进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原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	调整后贸易业务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宁仓储	金属	55,200	55,200	0	5,520	19,320	30,360
	农产品	50,000	50,000	400	4,600	17,500	27,500
	车辆	36,4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仕善嘉合	金属	202,400	202,400	0	20,240	70,840	111,320
	化工产品(新增)	/	30,000	/	3,000	10,500	16,500
	酒类	20,000	20,000	2,400	2,000	5,600	10,000
	美妆	25,000	终止	因疫情影响,合同终止			
合计		389,000	357,600	2,800	35,360	123,760	196,680

备注:以上贸易业务计划是供应商与华宁仓储、仕善嘉合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的发货计划,该计划将作为供应商备货并按期供应货源的依据。后续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将根据供应商交付货物的进度,在实际交付货物签收时对应抵扣前期已支付的货款合计18.00亿元(不含已终止的合同金额6.14亿元)。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贸易业务及发货计划,预计在2020年第四季度中旬已支付的货款将完全抵扣,届时华宁仓储、仕善嘉合须按照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2)华宁仓储原计划开展的车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且国内消费市场不景气,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华宁仓储退回相应货款3.64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仕善嘉合原计划开展的美妆业务,因受国外疫情影响,物流无法正常发货,将终止合同,正在协商供应商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仕善嘉合退回相应货款25亿元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后续,华宁仓储仍将以仓储物流为基础,充分发挥华宁仓储及其控股的海航冷链优势资源,在原产地采购、跨境运输、仓储加工等环节基础上发展上下游业务;仕善嘉合也将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开展农、渔货物等批发贸易业务。”

2.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有关提示,我们对供销大集2019年度参股华宁仓储、仕善嘉合的股权投资事项,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审计,年报审计时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检查投资华宁仓储、仕善嘉合相关投资协议、决议等文件,检查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资料;

(2)我们检查了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吸收投资资金的账户流水情况;

(3)取得了华宁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签署的2020年度贸易业务合同,以及供应商委托付款协议;

(4)取得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判断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了解与落实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将供销大集投入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41,400.00万元,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16,400.00万元,关联方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2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29日,即供销大集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业务尚未能实质开展,我们亦未取得华宁仓储、仕善嘉合与供应商因业务较长时间未能开展而协商退回款项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业务后续开展的计划安排之资料。

本次反馈,针对《回复公告》中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业务后续开展和调整情况,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的《回复公告》描述,索取已完成业务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销售合同、各方验收单、物流货运单、双方结算单等,落实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2)访谈已签署销售业务合同的第三方销售客户,了解业务实施计划及实际履行情况;

(3)索取终止的采购业务协议以及新签署的采购业务协议,检查落实终止条款及实施情况。

根据2020年5月19日至本反馈回复日供销大集提供之资料,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访谈,落实了解交易对手的股权关系、函证以及打印收回资金的银行交易流水等核查程序,截止本反馈出具日,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和调整的实际情况如下:

(1)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已完成《回复公告》中收产品、酒类的销售,业务总额(含税)人民币2,835.79万元,对应的采购商品总额(含税)人民币2,823.51万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此部分货款已收回。

2)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署了酒类、金属类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累计签署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75,100.00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3)仕善嘉合公司与供销大集之关联方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新增签署化工产品业务采购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反馈日,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采购款项尚未支付。

4)2020年5月,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分别与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车辆及美妆车采购的终止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61,40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华宁仓储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6,4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28.21万元,仕善嘉合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19.375万元。

5)截至2020年7月17日,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已收到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的其代四家下属公司收取的预付贸易款人民币177,176.49万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反馈日,除上述事项外,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另与其他四家非关联之第三方公司签订化工类大宗商品乙二酸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同时协议对相关货品的质量、提货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依据协议之约定向四家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人民币208,250.00万元,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

3.会计师的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

(1)供销大集在编制《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时,增加了关于参股公司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等公司往来余额的列示,以及对该部分款项2019年度的资金性质披露符合当时情况,是谨慎的,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2)截止到2020年7月17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除已实现的采购业务共计人民币2,823.51万元外,其余资金共计人民币238,576.49万元已全部收回。

2020年7月17日,供销大集之参股公司华宁仓储、仕善嘉合公司不存在《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认为上述24.14亿元预付款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该判断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年报问询》中该笔款项的非经营性质认定存在明显不一致。请你公司,一是结合前述问题中年审会计师的回复情况再次判断上述24.14亿元的性质,二是明确说明你公司的相关判断是否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存在矛盾,若是,何方意见为准确的、最终认定意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同步出具意见);

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参股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列示范围,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参股公司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度开展业务的预付款披露列示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司偏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对此的相关说明是基于2019年年报出具时点的情况而做出的,年审会计师亦认可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经了解,参股公司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共计24.14亿元,因在履行相关贸易业务合同中受新冠疫情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大部分贸易业务进展缓慢。参股公司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为了加快年度贸易业务的推进,经与原交易对手协商后退回预付款,并重新安排与能出速正常供货的优质非关联交易对手开展业务,减少交易相支付环节,提高业务合作效率。截止2020年7月17日,华宁仓储及仕善嘉合将原交易对手进展缓慢项目尚未发货的预付款项全部收回,并已退进调整到进展顺利的贸易项目中,并向四家非关联交易对手预付208,250.00万元,对优质货源进行锁仓,同时仕善嘉合和华宁仓储已经与多家下游客户洽谈销售意向,陆续议定销售价格和交货时间,促成销售合作,截至目前,已完成10,000万元的销售任务,相关贸易业务正在迅速推进。2020年7月17日,参股公司华宁仓储、仕善嘉合不存在《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判断与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相符,不存在矛盾之处。

(三)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6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相关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金占用涉及的交易对手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且最高占用额、相应的资金占用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占用消除方式、涉及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会计科目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含有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因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1.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履约能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亿元)	关联关系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亿元)	形成时间	原因/性质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已申请财产保全	0.14	非关联方	0.36	0.37	2007年9月	借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岚贸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已结清	2.47	非关联方	40.00	0.00	2018年12月	私募基金投资
合计			2.61		40.36	0.37		

(续)

单位名称	交易对手	日最高占用额(亿元)	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亿元)	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	占用消除方式	会计科目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0.25	0.14	暂未收回	保全财产抵偿	其他应收款
因债权性投资业务收取的收益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	新疆云岚贸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	2.47	报告期内已收回	已结清	其他流动资产/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计		40.25	2.61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007年,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商厦”)向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借款3,610万元,约定按照银行同期三年期基准利率执行,若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则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罚息。后续宝鸡商场与华通商厦签署门店租金协议,宝鸡商场租赁华通商厦房屋20年,年租金188.64万元,双方协商用租金逐年按季度冲抵借款本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产生利息收入1,431.26万元,由于华通商厦资金困难未予支付,宝鸡商场亦未确认此部分利息收入。

2018年10月,宝鸡商场就上述应收华通商厦利息1,431.26万元事项将华通商厦起诉至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同时宝鸡商场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华通商厦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236号的房产,查封3年。2018年12月19日经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2018【陕0303民初2940号】判决:华通商厦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支付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借款利息1,431.26万元及罚息。宝鸡商场于2019年6月取得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宝鸡商场据此确认利息收入。

(2)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供销大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商业保理”)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商业保理于2018年末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FOF私募基金,投资总额为40亿元,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可转股债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工具及其他理财投资项目。截止2019年8月该项投资已收回,获取投资收益2.47亿元,公司于当年计入投资收益。

该项理财投资业务非天津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业务,不符合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上述事项不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天津商业保理公司投资新疆云洲昊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FOF私募基金的相关协议;检查各期收、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了解天津商业保理公司营业范围及日常经营业务,复核了公司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了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华通商厦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租赁协议以及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0303民初2940号】判决书,检查了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重新测算了企业确认的租金,复核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确认的依据;

3.获取供销大集之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相关协议;检查付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复核并测算了本年度利息收入的计算结果;

4.通过查询主要交易对手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主要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系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关联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你公司以1.39亿元受让海航云商全资子公司华宁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仓储”)40%的股权,且实缴该股份比例下海航云商前期尚未实缴的出资,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你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已向海航云商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29亿元,且已向华宁仓储缴纳出资10.64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你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你公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式、禁止性情形、防范原则和防范措施、请收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做出明确规定,针对所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实行“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督促”机制。

向关联方支付款项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各类付款(含关联方付款)的基本原则,区分日常费用类付款、投资类付款、融资类付款以及非日常经营性付款的付款要求及审批权限。

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由总裁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于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投资类付款,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流程,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供销大集计划财务部、供销大集财务总监、供销大集总裁、供销大集董事长审批。

同时,《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投资业务管理章节与资金管理章节对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合同履约支付投款等方面,在与上述制度原则一致的基础上,细化各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完成了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的业务办理。针对前期新合作集团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将部分股份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的,新合作集团已给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发送催告函,要求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尽快协调金融机构办理股票质押;针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身发展进行的股份质押,新合作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解押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后,立即履行销股补偿义务。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面,表示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积极协商解押或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待股票解除质押、冻结后,将优先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3.后续业绩承诺期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情形的履约保障措施

(1)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规范审议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时提示并督促补偿义务人做好业绩补偿准备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形式提示22名补偿义务人做好2019年业绩承诺履行相关准备工作,提示其安排2019年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现金分红返还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已向上述补偿义务人发送《告知函》,明确2019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积极沟通并督促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受限状态,出具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

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于出现无法实施补偿的情况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补偿方案。

(2)补偿义务人将采取的措施

补偿义务人还应履行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如下: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融资还款力度、资产处置力度等,设法解决应补偿股份的司法冻结和融资质押股份的解押。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推动与海航集团以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的沟通,推动股票的解质押,为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提供履约条件,同时拟与监管机构沟通其他替代补偿方式的可行性。

4.风险提示

(1)就目前存在部分补偿义务人无法顺利清偿相关债务,办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冻结,进而导致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2019年业绩补偿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进而导致回购注销方案难以实施。

(3)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供销大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9日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批发零售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关停多家低效商超类门店,批发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下滑严重,并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等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你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经营”部分显示,鉴于上述情况,你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力电商扶贫及跨境商品业务、百货门店调整转型、提速新零售业务转型、向商贸、物流、综合配套为主要功能业态的“产品茂”、“物流园”业务聚焦等业务转型计划及措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上述措施涉及的重大项目或业务是否配备充分的项目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技术支持,是否存在相关政策或行业监管等限制,相关项目或业务开展的时间安排或计划、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实际进展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如适用),预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持续经营所推动的项目及业务均为全年重点工作,从资金、专业人员、业务资源以及技术方面做全方位支持和保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目前各项目或业务进展符合预期。

1.线上业务培育。公司旗下九日臻选(2020年6月更名为“超集好”)电商平台在2020年两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的号召前已提前布局行动,本着扶农助农原则,先后与海南省农产品流通协会、海南省商务厅联合,助力销售海南黄金板栗事,万宁东澳镇西瓜、大丰镇荔枝等农产品;正在推进陕西特色产品县上销售工作,培育相关产品产业化,目前已经上线了柞水木耳、洛源县老君家豆腐干、安康何阳魔芋与腊肉、汉中仙毫茶叶等产品,并受到了陕西省商务厅的重点关注与支持;以海南全岛被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为契机,紧跟海南自贸港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完成在海口保税区海关的注册备案,并取得了跨境电商经营资质,相关产品近期即将上线销售,同时计划于2020年底前开设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和业务协同发展。

2.百货业务提升。按照“一店一策”,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骡马市店、汉中店、延安店等门店的布局调整,完成解放路店、望海国际等门店的升级转型。目前已完成重点品牌旗舰区以及相关物业改造工作,依托民生百货60余年良好的口碑信誉、庞大的供应商基础以及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提升百货业务经营能力。

3.商超业务优化。2020年将各方面资源向优势地区倾斜,打造区域龙头企业,同时推动传统商超大卖场转型,线下布局社区生鲜便利店,线上大力发展社区团购及O2O业务,形成线上线下销售联动;目前佛山顺客隆线上线下销售转型已经初见成效,业务市场占有率在佛山地区排名第一。

4.商贸地产建设。目前在湖南娄底规划开发的湘中物流园主题功能突出,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与支持;江苏常熟星光无地购物中心运营成熟,出租率达100%,已成为地区标志性消费中心。全年将继续深入向产品茂、物流园转型聚焦,并提升持有型项目整体出租率至95%以上。同时围绕公司供销链上游产地,拓展商贸地产项目,以扶农助农为核心,促进农产品双向流通。

5.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已有的小额贷款、保理、典当等牌照综合业务优势,以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地金融服务。目前同步开展了供应链金融提合业务,通过提供现有的成熟业务渠道资源,与外部资金方形成联动,获取居间服务费及贸易收入。

6.海南自贸港发展蓄势待发,公司在海南已有坚实的业务基础,目前九日臻选(2020年6月更名为“超集好”)、望海国际、蓝岛商贸以及中国集等业务均已制定了相关发展措施,共同受益于海南自贸港建设。

在国家对农业电商的支持政策下,公司的电商平台将在更多区域发挥助农作用,获得增长空间。伴随行业内类似平台的竞争加剧,预计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成本和增长速度带来影响,需通过差异化提升平台吸引力以化解风险。

(二)结合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编制的。通过以上公司实施的各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五条的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财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供销大集公司管理层于2019年末,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由于公司2019年度由于西安地区传统百货行业受到新型购物中心与新零售商业冲击等影响,公司传统百货门店客流不足、销售下滑严重,为及时止损,民生百货先后关闭低效门店长安店、钟楼店,同时根据公司线上业务发展规划,对销售持续低迷的传统超市门店进行调整,将上海家得利超市由自营转为出租模式,关停部分陕西民生家乐和广东乐万家的低效超市门店,但线上业务仍处于培育期未实现规模收益,导致公司超市业态收入规模下滑,另外受经济增速放缓、贸易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批发贸易业务规模大幅萎缩,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06.22亿元,经营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36.37亿元,形成亏损12.98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1.81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8.22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75.00亿元和人民币10.08亿元,且部分借款出现逾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若干措施,包括:转型拓展,继续深耕线上业务;推进百货门店调整转型等六个方面的措施。公司认为,相关措施的顺利实施,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在2019年12月31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基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客观情况,相关措施是否可以充分执行、以及执行后的效果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在附注中对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五、前述关注函(回复公告)及2019年年报显示,2019年12月你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与西安云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供销普善商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普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已实缴出资13.5亿元,持股比例为45%。截至目前,供普善合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情况	
				人数(位)	占比
仕善嘉合	30	网络科技	45.00%	2	66.67%
		西安云茂	55.00%	1	33.33%

网络科技2019年期末总资产为13.73亿元,净资产为-6.56亿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0且业绩亏损2.46亿元。西安云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坤鑫。吴坤鑫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回复:

(一)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及参股公司设立的实际时间、该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网络科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海南供销大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网络科技的股东国供销大集同意网络科技与非关联方西安云茂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西安云茂认缴出资165,000万元,持股55%,网络科技认缴出资135,000万元,持股45%。仕善嘉合于2019年12月9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仕善嘉合设立后,网络科技于2019年12月下旬对仕善嘉合实缴资本金13.50亿元,西安云茂同步实缴资本金1亿元。按照《出资协议书》中关于出资时间“各出资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相关约定,西安云茂尚未出资的15.50亿元资本金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第九章、应披露交易”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网络科技的主要业务范围,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且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网络科技在上述经营现状下以几乎全